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政治接班的「中國模式」和「中國優勢」

屠海鳴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全國「兩會」落下帷幕，從中共十八大到全國「兩會」，歷時百餘天，中共第五代領導集體成員全部到位，進入了黨政軍各個重要崗位，中共之外的其他黨派人士也擔任了國家機關的相應職務，中國實現了一次平穩的權力交接。整個交接過程顯得有條不紊、波瀾不驚。一切跡象表明，在一黨執政、多黨協商的政治體制下，中國的政治接班已經成熟，中國創造了一種不同於西方的新的權力交接模式，可稱為政治接班的「中國模式」和政治發展的「中國優勢」。

國家權力過渡規範化制度化

這次權力交接最大的亮點，是黨政軍最高權力集於一身的胡錦濤，一次性把權力全部交給了繼任者習近平，實現了「裸退」。其他中央有關領導，也以人民利益為重，以對國家發展和民族振興高度負責的精神，從黨政軍領導崗位上退了下來。這種國家權力過渡規範化、程度化、制度化的做法，使國家發展接力推進，薪火相傳，給中國政治發展增添了新的氣象。至此，中國最高權力交接的規則越來越清晰，筆者用「六個制」來概括之。一是「雙接班制」。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和總理兩人同步接班。二是「兩屆十年」制。一個崗位最多只能幹兩屆、十年。從十六大開始，中央政治局常委「兩屆十年」已經成為一種共識，也成為制

度化的安排。三是「七上八下」制。中央政治局常委五年換屆，屆時無論是否幹滿兩屆十年，67歲則留任，68歲則退下。四是「五年熱身」制。事先為「兩總」（總書記、總理）設置五年的熱身期，讓其進入最高權力的核心層歷練。比如，習近平、李克強都是十七大進入中央政治局常委團隊。五是「一次交接」制。黨政軍最高權力代際之間的交接，一次交完。六是「主幹線上選接班人」制。「兩總」人選必須有比較完整的主幹線工作經歷。比如，習近平當過村支部書記、縣委書記、市委書記、省委書記、中央書記處書記，幾乎囊括了各個層級的主幹線政政經驗；李克強也在多個省的首長、省委書記崗位上歷練，這樣確保了接班人具有應對複雜局面的能力。

中國對優秀政治人才的遴選，領導人的平

穩交接，本身就是值得肯定的「中國優勢」。這些規則的形成，得益於中共執政六十多年來幾代人的探索。在當年的社會主義陣營，共產黨的領導人幾乎都是終身制。上世紀五十年代，毛澤東曾探索權力交接制度化的路子，把中央分為一線、二線，讓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站在一線，他自己退到二線。然而，這一探索沒有延續多久就告終結，「文革」的疾風暴雨更是打亂了秩序，毛澤東到去世也沒有選到合適的接班人。中共第二代領導核心鄧小平在探索權力交接的制度化過程中，最大的創舉是設立中央顧問委員會。從1982年的中共十二大到1992年末召開的十四大，這個機構運行了10年。鄧親自擔任了這個委員會的主任直到1987年末。中顧委沒有任何直接的行政權力，但它為領導幹部的提拔提供了進行調查和給中央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權力，中顧委常委還有權列席政治局會議，但沒有正式的投票權。中顧委處於真正掌權和完全退休之間的一個中間地帶，它既能使老幹部發揮一定作用，又能使年輕幹部有機會去擔任黨、政、軍正式機構中的重要職務，得到歷練。到了中共第三和第四代之間進行權力交接時，已經趨於平穩，「兩屆十年」、「七上八下」等規則已見雛形，第三代領導核心江澤民和第四代領導胡錦濤都帶頭執行，贏得

了全國人民的衷心愛戴和國際社會的普遍讚譽。這標誌著中共權力平穩交接制度已經成熟。

人才選拔機制蘊含民主細節

那麼，中共的權力交接制度化是如何實現的呢？在我看來，採用的是「幹部培養+民主協商+民主選舉」模式。中共黨的各級組織部已經形成一套選人用人的機制，其中就有一個培養後備幹部的辦法。一位年輕幹部如果被列為「後備幹部」，就意味着組織上要對他精心培養，從黨委系統到政府系統，從機關到基層，從發達地區到落後地區，要進行多崗位交流鍛煉，讓其在不同崗位上長見識，增才幹，開眼界，錘煉綜合素質。幹部一級一級走上去，最終能走到中央層級的只是鳳毛麟角。如今，每到重要崗位的領導進行輪換，都會在黨內充分聽取意見，包括徵求已經退休的老幹部們的意見，有時還要聽取民主黨派、工商聯、無黨派人士的意見，最終達成共識，敲定各方都滿意的人選。從中央到地方，領導幹部的升遷，還要經過民主選舉，有的是等額選舉，有的是差額選舉。通過這些程序，領導幹部才能脫穎而出。這一套領導幹部的選拔機制，看似簡單，卻蘊含了民主的點滴細節。細節的背後，則是我國憲法和法律的制度保障，以及

一套完整的組織程序和新老幹部更替原則，它們成了穩健的「中國模式」和鮮明的「中國優勢」。

政治接班的「中國模式」更趨完善

中共是世界上最大的政黨，有着8000多萬名黨員，而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有着13億多人。「治大如烹小鮮」，這麼一個大國，城鄉差距、地區差距、社會各階層的差距都很突出，作為執政黨，必須小心翼翼，才能治理好國家。而執政黨自身的權力更須平穩，否則就會造成局勢動盪，不僅使國內百姓遭殃，也會殃及其他國家。所以，中共最高權力能夠實現平穩交接，不僅是中國民眾之幸，對世界來說，也是一件好事。

現在，中共第五代領導人已經登上歷史舞台，開始謀劃13億中國人民和全球華夏兒女的中國夢，相信他們對政治接班的「中國模式」還會不斷修正，對政治發展的「中國優勢」還會不斷豐富，使其更加完善、更加完美。

星港同樣面對樓價高企問題



曾淵滄

在許多香港人眼中，新加坡人的居住環境是令人羨慕的，曾經有份報章特地派人到新加坡考察，回來後圖文並茂地報道兩地居住環境的差異，標題是「香港人『蝸居』VS新加坡人『安居』」。

但是，實際上家家有本難唸的經。而且，人的慾望無窮，近幾年新加坡樓價也是越來越高，引發不滿的人越來越多。新加坡執政黨人民行動黨在2011年的全國大選中，得票率是新加坡獨立以來最低的。之後2次國會補選，執政黨2次皆敗。執政黨在失敗之後自我檢討得出的結論之一，就是年青人埋怨樓價升得太快、太高，迫使新加坡政府在過去2年不斷出招打壓樓價，次數力度更勝香港。但是，不論新加坡政府如何出招，新加坡的樓價依然是易升難跌，與香港差不多。

新加坡的住宅可分2種：一種是政府興建的組屋，以非常低廉的價格賣給新加坡公民；另一種是地產商興建的私人住宅，任何人都可以買。很多年前，90%的新加坡人住在組屋內，但是近20年來，私人住宅佔整體住宅的比例大幅增長。新加坡外來人口大量增加，私人住宅的需求大量增加，導致私人住宅的價格漲幅遠超過二手組屋價格的漲幅，這也導致不少新加坡公民居住在組屋滿5年後，可以自由地在二手市場出售組屋時就急急忙忙地賣掉組屋轉買私人住宅，以追求將來增值速度更快的效果。在新加坡，私人住宅的價格比組屋貴好幾倍，因此賣掉組屋轉買私人住宅時，往往只能買面積比組屋小的私人住宅，出現「大屋搬小屋」的怪現象。但是這些人還是心甘情願地做，目的之一是期望將來有更高的回報；目的之二是住私人住宅是身份的象徵。儘管私人住宅大量增加，但佔新加坡整體住宅比率仍然不足20%。

從2009年開始，新加坡政府已經推出第七輪的打壓樓價措施，但是樓價仍然居高不下。其中一個最基本的原因與香港相同，那就是利率太低。今日，不少香港人天真地以為如果港元與美元脫鈎，香港特區政府就可以令港元加息以壓抑樓價。實際上這是行不通的，新加坡元並沒有與美元掛鈎，但是新加坡元的利率也是非常非常低，因為新加坡元利率一旦上升，大量美元就會湧入新加坡元，除了可享高息之外，也能享升值的效果。大量美元湧入換取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不可能不升值。新加坡元大幅升值，就會影響新加坡的出口競爭力。為了不讓新加坡元大幅升值，新加坡元的利率也是很低，利率低，樓價就壓不下。

可見，不論是香港或是新加坡，樓價問題都是長期不易處理的問題。



新加坡居住環境雖佳，但和香港同樣面對樓價高企問題。

反對派策動「佔領中環」的背後

陳振東 渝振控股集团主席

「佔領中環」行動雖說聲稱要到明年7月才真正實施，但目前的發展，卻已顯示出其必然嚴重危及全港700萬人民利益。反對派27名立法會議員聯合組成的所謂「真普選聯盟」已然成立，層層加碼的「行動路線」已然公佈，特別是「民主派必須在人數優勢尚未由上風轉為下風時，憑藉本身的激進力量，與建制派、與梁振英政府、與中央政府，來一次總對決」的「戰書」已經公開，在在說明「佔領中環」背後的政治動機。反對勢力不惜癱瘓中環，破壞香港社會穩定，重創香港經濟，與愛國愛港力量來一場決戰的企圖，已昭昭明甚。善良的香港市民，必須提高警惕了。

「第二場戰爭」如箭在弦

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羅冠廷鼓吹佔領中環的建議，已由反對派押下重注，不但將動員一切能動員的力量共同參與，部分團體的領袖更已輪流表態，聲稱寧願被捕，也要打響「反國教風波」後的第二場戰爭，為此不惜癱瘓中環，癱瘓警署，以至癱瘓沙咀！令人擔心內地當年的文革式動亂，以及東歐多國的顏色革命即將在香港上演。

無疑，反對派也知道佔領中環，癱瘓香港核心區的做法對香港整體經濟傷害極大，必然引發民憤，故又惺惺作態，表示這將是一個逐步推進的爭取普選「四部曲」過程。然則「四部曲」由頭到尾，只有反對派提出方案，強迫政府以至中央接受，根本毫無談判的空間。難怪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批評，相關的行動「好像把槍桿子對正你的頭，激進而且不理性和平，不但損害香港，同樣也不利於建制內外人士的理性溝通，更遑論可以因此而產生最符合《基本法》和香港百姓意願的2017年香港特首普選方案。

治港者愛國愛港天經地義

香港乃法治之城，更非獨立之邦，實行普選必須遵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特首普選須經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法定程序，普選的特首必須愛國愛港。這些都是《基本法》的要求。反對派刻意提出並堅持衝擊《基本法》底線的政改要求，並以「癱瘓中環」的行動進行對抗要挾，只會堵死香港的普選之路。

支持「佔領中環」人士所提出的其中一個理由，是強調「愛國愛港」並無客觀法律定義，所以堅決反對。這不但是杞人憂天，更是一個不值一駁的假命題。「治港者必須愛國愛港」，是《基本法》制定的標準，也是絕大多數香港人對自己父母官最起码的要求。世界上沒有哪一個城市的市民會推舉一個只愛其他國家和城市的人來管治自己。更何況，親自指導《基本法》起草的鄧小平在上世紀80年代多次提出「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又確定了愛國者的標準：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按照鄧公的這一要求，全香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市民都是愛國愛港人士，

反對派如果不是心中有鬼，又何須對「愛國者治港」這一大原則耿耿於懷？

平心而論，香港近年的政制改革，往往引起很大爭議，很難達成共識，導致社會內部消耗嚴重。在這方面，特區政府需依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的規定，適時展開政改諮詢，以便社會大眾有時間詳作討論以達成共識。但另一方面，不能不強調的是極端勢力在港刻意破壞政改進程，並利用其煽動「去中國化」已圖窮匕見。一小撮反對派以及反中傳媒為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不斷壯大而憎恨惶恐，反對派中的激進勢力也因此日益猖獗，已發展到為達政治目的罔顧道義，甚至不顧市民安危，不惜損害香港的地步！他們聯同一氣，利用當前全球經濟不振、香港經濟結構調整的陣痛，刻意挑動部分香港民眾尤其是80後的不滿，妄圖動搖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挑戰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憲制權力。「佔領中環」的圖謀，已經威脅到香港全體市民安身立命的根本，威脅到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更是對香港市民根深蒂固的家國情懷的挑戰。試問香港百姓，又豈能被少數反中政客和極端分子瞞騙騎劫！

禍害香港市民必須警惕

「佔領中環」一直是少數反中政客和極端勢力的夢想，無論是當年鼓動包圍立法會，還是去年「十一」國慶日，舉起港英時代的「龍獅旗」前往中聯辦門外挑釁，叫囂「中國人滾回中國去」、「香港要獨立」等口號，都可說是反對勢力癱瘓香港，與特區政府、中央政府對決的預演。

網上近日流傳的一篇題為《「佔領中環」是民主派和建制派的攤牌大決戰》的文章，可說是最露骨地表達了佔領中環計劃的本質。文章的作者認為，回歸15年來的政治演變，令「民主派」（筆者註：實質上是反對派）的支持者在總數目上，雖然是減少了，但卻凝聚了數目龐大的激進反政府勢力，這有利於進行激進的抗爭。「所以，當人數優勢尚未由上風轉為下風時，民主派必須憑藉本身的激進力量，與建制派、與梁振英政府、與中央政府，來一次總對決、總攤牌，這也是一個必然發生的事情。也正因為如此，『佔領中環』的出現，有着歷史上的必然性。」「就算沒有戴耀廷，沒有提出『佔領中環』這個行動，民主派也必然會組織另一個類似的行動，與建制派作出最後的決戰。」

看到這些文字，我們可以知道，什麼佔領中環的四部曲以至七部曲，通通都是為了令行動披上民主、理性外衣的幌子。在反對派的策動之下，「佔領中環」、「癱瘓中環」，令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以及航運、商貿中心遭受嚴重破壞，進而讓政治撕裂族群，令香港倒退到如陳水扁管治下的台灣。面對反對派中極少數人的企圖，善良的香港百姓，豈能不高警惕？



陳振東

鍾樹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調查顯示，屋邨扣分制自2003年實行至今，在阻嚇租戶做出影響環境衛生的不當行為方面無疑取得一定成效，但亦被人詬病有關制度過分一刀切化，「一人犯規，全家株連」。立法會3月4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了屋邨管理扣分制度，筆者便提出公屋扣分制度猶如封建時代的「連坐法」，不合情理，當中不少議員亦認同有關講法。故此，在扣分制實施已屆10年的今天，房署理應進行全面檢討，使之更符合現今社會的文明標準。

現行的扣分制按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共分4層，例如在露台晾曬滴水衣服等扣3分；亂拋垃圾、寵物隨處便溺扣5分；將單位作非法用途、堆積大量垃圾廢雜物等扣7分；高空擲物導致路人受傷則扣最高的15分。而在2年內累積被扣達16分或以上的租戶，房委會將終止其租約，要求全家搬走。正因如此，反映出現時實施的扣分制具有不公平的連坐性質，有可能因為1位家庭成員屢次違規，令全家人一齊受罰「無屋住」，有違中國人經常說「一人做事一人當」的原則。筆者近年收到不少類似個案，其中

公屋扣分制猶如連坐

一宗是兒子屢次犯規被扣滿16分，結果全家受牽連被要求遷出公屋單位，即使身為戶主的父親、甚至年屆七八十歲的年邁祖母也不能倖免。兒子犯錯理應受罰，但連其家人都要一併受罪，情理上是說不通的。若然是到訪單位的客人犯規而連累租戶被扣滿分，這種情況又該如何處理？是否同樣需要遷出公屋？現今文明社會仍然存在這種「罪及妻兒父母」的「連坐」罰則，實在非常荒謬。

雖然政府聲稱，推行扣分制的目的不是要趕租戶出公屋，而是希望市民提高衛生意識，保障屋邨的環境衛生。但現行的屋邨扣分制的阻嚇力似乎並未足夠達到此目的。事關租客犯規只需扣了分，並無實際的處分或懲罰，例如在公眾地方煲蠟可以引發嚴重意外，但只是扣5分，換言之租客要被發現2年內煲蠟4次以上，才有被趕走的可能。這種做法容易令人有錯覺，漠視所犯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不良影響，以為做違規事情一次兩次無問題，只要未扣滿16分就可以。扣分制讓他們覺得所犯事情無關痛癢，繼而再犯，直至扣滿16分房署要收回

單位的時候，才頓覺事態嚴重，可惜已無法挽回。故此，我認為對違規的人而言，純粹扣分效用不大，房署可考慮按每次犯規情況，就其嚴重性向違規者本人施加不同程度的懲罰或罰款。這樣一來可以馬上提醒租戶「你已被扣分」；二來又能起到阻嚇作用，讓該市民要注意自己的行為。

至於「扣分連坐法」也應考慮廢除，改為何者犯法，何者就會被取消居住資格，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去處分。這種做法相對公平，也達到針對性處罰違規者的目標。希望政府及房署能夠從善如流，加以考慮。



鍾樹根